

# 中山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奖助金”由三部分组成：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研究生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的奖助学金：（一）研究生奖助学金；（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三）社会各界在学校或学院设立，面向学院研究生的捐赠优秀奖、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参与奖助学金评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发放助研奖励津贴和助研基本津贴。

**第四条** 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奖助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

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中山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及院长助理、教师代表、学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管理制度，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初步评审、领导与监督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为评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如要修订评审规则和实施办法，应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各班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一般为 5 人，其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其中应有非班委团支委和学生党员。班长为各班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各班奖助学金的班级初评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班级评审结果，并将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对评奖标准进行宣传解读，监督班评审小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接受学生申诉、及时调解矛盾。

## 第三章 奖助学金名额及参评条件

## **第九条 奖助学金名额**

(一) 学院奖助学金的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各专业名额原则上根据各专业参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二) 每年奖助学金最终推荐名额以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 **第十条 参评对象资格**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及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除外）的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需单独评审。

## **第十一条 参评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助学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考试作弊或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科研助手考核不合格者；
8. 导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 (一) 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二) 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 (二)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

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十五条** 每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到学院，学院按不同学科学生总数比例将名额分配给物理学和数学两个一级学科。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助学金名额分免试攻读研究生和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研究生进行评定，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奖学金按照学生推免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研究生的奖学金按照学生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确定，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含笔试、面试）。

一等、二等奖助学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研究生倾斜，具体名额分配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年度生源进行确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第二学年后的奖助学金，综合考虑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等情况，按综合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八条**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于学生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关规定降低奖助等级。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 第十九条 评定程序

## （一）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助金

1.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评定标准”相关条款，评定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2.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 （二）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和材料，并附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本人所属班级奖助学金评选小组。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作自动放弃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2.各班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中山大学理学院奖助学金评选细则》（附件）计算出参评同学的综合成绩，并在班内公示3日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3.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科方向初评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4.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 第二十条 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本人的或他人的)提出复议要求。

(一) 班级公示期间, 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 由本人向辅导员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漏加、错加的, 修正结果及反馈本人。

(二) 学院公示期间, 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 由本人通过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经核实, 确属漏加、错加的, 将意见反馈给各班评审小组进行更正, 并将更改结果反馈学生本人。

(四) 最终结果应在官网公示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存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评选过程要求公正、公平、公开,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 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参评奖学金得研究生应做到学习态度端正,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 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活动及劳动实践。研究生党员、团员认真履行党员、团员义务, 榜样带头作用突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评选当年出现以下情况者, 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酌情给予奖助学金等级下调或取消参评资格: 1.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 结果为基本合

格及以下等级者；2.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3.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4. 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5.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第二十四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学院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从入学报到当日算起，且只能使用1次，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起草、编制，并将根据学院发展变化的需要，不定期组织修订；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细则内容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

员会裁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理学院 2025 年第 X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自 2025 年 9 月 X 日起发布实施。

附件：

## 中山大学理学院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 一、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 学业基本分\*70% + 附加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 学业基本分\*50% + 附加分。

#### （一）学业基本分计算方法

学业基本分=必修课程平均分+选修课程加分。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只有第一学年的成绩算入学业基本分，其他学年课程成绩一律不算，只对比附加分。在附加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业基本分。高年级研究生没有上一年学业基本分的，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后，以匿名投票方式决定位次。

2. 必修课程平均分：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必修课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该科的学分，然后求和，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加分：每修一门，成绩在 70-79 分段的加 0.1 分，成绩在 80-89 分段的加 0.2 分，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加 0.3 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但最多只能累加 2 门。

4. 硕博连读学生，其学业成绩按照同级硕士生计算方法计算，成为博士后，按同级博士计算。

（二）附加分：附加分计算方法见本细则二至四条。

### 二、学术成果加分

本项主要考察研究生的科研进展，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等，具体加分细则详见下表。

加分项目	对应分值	相关说明
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Science Bulletin, Advanced Materials 和 Review Of Modern Physics、Annals of Mathematics、Inventiones Mathematicae、Acta Mathematica、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每篇 100 分	在研究生院发布的预警或者黑名单期刊列表里的不算分，下同
高水平期刊	Nature、Science 子刊、PNAS 正刊 PRL/PRX、：每篇 40 分	子刊特指 Nature, Science 所属出版社下属的以 Nature xxx, Science xxx 格为名字的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 和 Science Advances 除外。其他种类高水平期刊的加分值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 SCI 收录	中科院 一区：每篇 20 分 中科院 二区：每篇 10 分 中科院 三区：每篇 4 分 中科院 四区：每篇 2 分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 EI 收录	每篇 2 分	会议论文被 SCI 收录，不算在此加分之列。同时被 SCI 和 EI 收录的，按 SCI 收录计算。
(未被 SCI、EI 收录)	论文每篇 1 分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	论文每篇最多计 4 分（被 ISTP 收录入会议集计 3 分；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2 分；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海报展示获奖得 0.5 分；在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或作报告获奖加 1 分）。	如本会议论文已在其它刊物发表则不能在此重复加分。 (学术会议需同时提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	论文每篇最多计2分（被ISTP收录入会议集计1分，做口头报告1分，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做海报展示获奖得0.5分。在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或作报告获奖加1分）	供以下三个证明材料：参加、发表论文（有论文集）、导师证明，如学院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则无须导师证明）。
撰写技术报告（论文）或实验报告（论文）	报告（论文）每篇5分。	技术报告或实验报告能实际解决大科研问题，但因保密暂时不宜发表。本项加分认定须经学院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审议。
已获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每项5分；第二完成人每项3分；第三完成人每项1分。	第三完成人以后不计加分。

### 说明：

1.发表的论文必须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论文被录用时必须有投稿通知。如受规则协议限制，学生第一单位不是中山大学，需提交相应的规则协议（如联合培养协议）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2.发表的论文计分方式为：

(1)参评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且该成果有多名参评学生参与，该论文的分值分配由(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决定；但所有参评加分不得超过单篇论文总分上限；若参评文章为独立作者或不进行分配，第一作者以100%计分；

(2) 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为导师或者其他非参评人员，按照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20%的加分；学生的导师以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3.发表的论文内容如与本专业领域无关，不予加分，如发表论文的领域是否与该生所在领域有争议，应交由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论文的加分分值按照论文录用当年的分区确定；

4.提交参评的论文须附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和文章录用的证明原件，依据论文接收（accepted）的时间节点加分，审稿阶段的文章不能加分（含 discussion 版本、未经同行评议的预印版不予以加分）。如与学校评审文件条款有冲突，则以学校文件为准，期刊影响因子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专利需要提供相应的重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论文一稿多投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论文加分；

6.科研成果必须是从入学报到当日算起，且只能使用 1 次，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7.以上科研成果得分均会通过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

### 三、学生骨干职务加分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加分）。1. 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

2. 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应根据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得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原则上由各组织召开评议会进行述职考核每学期一次，各占 50%，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加分幅度中取最大值、中间值或最小值应视具体考核情况而定，考核等级最高者取最大值，最低者取最小值，中间则按照等级数量等比例划分，例如考核分为三级，则应有三个取分情况，具体规则如下所述：

(2.1) 在校级共青团、校级学生会、校级社团任职的我院学生，需要提供相关的考核证明材料。加分按照考核所得级别（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分数基础上赋予权重，优秀权重为 100%，良好为 80%，称职为 60%，考核结果“称职”以下者不予加分。

(2.2) 我院学生干部需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才能给予加分；并且必须按照考核所得级别（合格、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分数基础上赋予权重，优秀权重为 100%，良好为 80%，称职为 70%，合格为 60%，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3) 凡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根据评议结果评定的，若分为三级考核标准则按上述(2.1)执行，若分为四级考核标准则按上述(2.2)执行，若有其他未尽之处，原则上最高等级加分值取100%权重，最低等级取60%权重，中间等级取平均值。

4. 寒招项目队长、“三下乡”项目班委、队长等不加分，若获评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可按照相应级别先进个人加分。

5. 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等利益性报酬的工作者不予加分。

担任相关校内职务的，可获如下加分：

学生骨干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主席团成员	3分
院研究生会、院级社团主席团成员或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青年传播中心主任	3分
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团委或青年传播中心部门负责人	2分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院研究生会、团委或青年传播中心副部门负责人	1.5分
其他班委、党支部委员、院研究生会、团委或青年传播中心工作人员	1分

#### 四、荣誉加分

所获荣誉包括学术类荣誉（如科研项目成果奖、优秀学

术论文奖、“互联网+”、“挑战杯”、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等)和非学术类荣誉(如见义勇为表彰、体育文娱比赛获奖、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受表彰等)，不包括奖助学金类荣誉。

同一加分项如同时可归属为“学术成果加分”或“荣誉加分”的，只取二者中较高的分值计算加分。

类别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术类荣誉	国际级	5分	3分	2分
	国家级	4分	2.5分	1.5分
	省级	3分	2分	1.3分
	校级	1.5分	1.2分	1分
	院级	1分	0.8分	0.5分
非学术类荣誉	国际级	3分	2.5分	2分
	国家级	2.5分	2分	1.5分
	省级	2分	1.5分	1分
	校级(只计中山大学)	1.5分	1分	0.5分
	院级	1分	0.5分	0.3分

注：

1.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2. 团体获奖，排名第一位成员获得该级别加分，排名二、

三位成员降一等级加分（例：从国家级一等奖降为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其余成员再降一等级加分。

3. 体育文娱比赛成绩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加分。

4. 非学术类荣誉若不分等级且学院获奖人数不超过3人，如广东省三好学生等，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其他人员按相应级别降一等加分。

5. 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主要行业协会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除上述二至四条外的其他类型或级别的突出成果或贡献，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分值。